

溫疫論補註

內容簡介

「溫疫論」原是明、吳又可所著，後經清代鄭重光補註，故稱「溫疫論補註」。

「溫疫病」的研究，是明清醫學中一個重要的新發展，標誌着我國醫學家在傳染病問題上的進一步認識。本書乃是以「溫疫病」作為專題討論的早期作品，對以後「溫熱派」學說的發展，起有主要的推動作用。

本書共分上、下二卷。首列「原病」與「辨明傷寒時疫」二節，就是本書的主導思想，作者在這裏着重指出「溫疫病」不同於一般因「寒」、「暑」而得的「外感病」，而是別感「戾氣」，這種「戾氣」可從口鼻侵入，並在流行的時候，無論「老小強弱，觸之即病」。根據這一見解，從而論証了「溫疫」應該和「傷寒」異治，因此以後書中所有關於「溫疫病」的病理、症狀、治療等問題，都是依據這個主導思想加以辨析的。此外本書還創制了多種適宜於「溫疫病」治療的處方，如「達原飲」等，並也強調指出「石膏」和「犀角」對某些「溫疫病」的特殊療效。因此本書無論在理論上或方法上都是研究中醫治療急性傳染病的重要參考書。

出版者的話

2143/2722

我國固有醫學文獻極為豐富，它是祖國寶貴文化遺產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我們祖先以卓越的智慧將歷代積累的經驗總結出來的成果，直到現在它還有很大的實用價值。我們必須繼承和發揚這份文化遺產，認真學習和研究它的學理和實踐經驗，用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總結，以提高它的學術水平，不僅有助於我國人民保健醫療事業的發展，並且能豐富現代世界醫學的內容。

爲了配合學習和研究祖國醫學的需要，本社特選印一部分古典醫學原著，其內容均係依據古本原樣未加改動。由於著者在寫作當時受歷史條件的限制，缺乏系統的科學論證，而且由於長期的封建社會和近百年來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束縛，因而也就限制了它的發展和提高。這類文獻如能全面加以整理，使之成爲更好的科學讀物，當然是最理想的。但這些工作還不是短時期內所能做到的。因此希望讀者以正確對待文化遺產的態度，來學習和研究祖國醫學，吸取其合理部分，去掉其不合理部分，並加以繼續改進和提高，則我們祖國這一寶貴的文化遺產定可發揚光大，定可更有效地爲人民服務。

溫疫論原序

夫溫疫之爲病。非風非寒。非暑非濕。乃天地間別有一種異氣所感。其傳有九。此治疫緊要關節。奈何自古迄今。從未有發明者。仲景雖有傷寒論。然其法始自太陽。或傳陽明。或傳少陽。或三陽竟自傳胃。蓋爲外感風寒而設。故其傳法。與溫疫自是迥別。嗣後論之者。紛紛不止數十家。皆以傷寒爲辭。其於溫疫。證而甚略之。是以業醫者所記所誦。連篇累牘。俱係傷寒。及其臨證。悉見溫疫。求其真傷寒。百無一二。不知屠龍之藝。雖成而無所施。未免指鹿爲馬矣。余初按諸家。咸謂春夏秋皆是溫病。而傷寒必在冬時。然歷年較之。溫疫四時皆有。及究傷寒。每至嚴冬。雖有頭疼身痛。惡寒無汗發熱。總似太陽證。至六七日失治。未嘗傳經。每用發散之劑。一汗而解。間有不藥亦自解者。並未嘗因失汗。以致發黃譫語狂亂胎刺等證。此皆感冒膚淺之病。非

真傷寒也。傷寒感冒均係風寒。不無輕重之殊。究竟感冒居多。傷寒希少。况溫疫與傷寒。感受有霄壤之隔。今鹿馬攸分。益見真傷寒世所絕少。仲景以傷寒爲急病。倉卒失治。多致傷生。因立論以濟天下後世。用心可謂仁矣。然傷寒與溫疫均急病也。以病之少者尚諄諄告世。至於溫疫多於傷寒十倍。安忍反置勿論。或謂溫疫之證。仲景原別有方論。歷年既久。兵火湮沒。卽傷寒論乃稱散亡之餘。王叔和立方造論。謬稱全書。溫疫之論。未必不由散亡也明矣。崇禎辛巳。疫氣流行。山東浙省。南北兩直。患者尤多。至五六月益甚。或至闔門傳染。始發之際。時師誤以傷寒法治之。未嘗見其不殆也。或病家誤聽七日當自愈。不爾十四日必瘳。因而失治。有不及期而死者。或有妄用峻劑。攻補失序而死者。或遇醫家見解不到。心疑胆怯。以急病用緩藥。雖不卽受其害。然遷延而致死者。比比皆是。感

之輕者尚獲僥倖。感之重者更加失治。枉死不可勝計。嗟乎。守古法不合今病。以今病簡古書。原無明論。是以投劑不効。醫者徬徨無措。病者日近危篤。病愈急藥愈亂。不死於病。乃死於醫。不死於醫。乃死於聖經之遺亡也。吁。千載以來。何生民不幸如此。余雖固陋。靜心窮理。格其所感之氣。所入之門。所受之處。及其傳變之體。平日所用歷驗方法。詳述於左。以俟高明者正之。 豈

崇禎壬午年仲秋月姑蘇洞庭吳有性書於

淡淡齋

補註溫疫名實引經析義上篇

夫溫疫。世俗名時證之統辭也。其實溫熱與疫。各異病也。陰陽應象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金匱真言曰。藏於精者。春不病溫。此溫之因也。李東垣曰。春月木當發生。陽以外泄。腎水內竭。孰爲滋養。生化之源既竭。木何賴以生乎。身之所存者熱也。時強木長。故曰溫病。此溫之與也。仲景論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急則如驚癇。時痰癇。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此溫之見證。與其治之失也。刺熱論曰。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交日。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聯腎。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交日。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此經病連藏不連藏。溫熱病死。生輕重之權也。然而總之與疫無涉。何也。蓋溫病

得之冬不藏精。其發感春夏溫熱之氣。然而由內達外。其病機全責之腎。治法全在救少陰。是故仲景原論戒汗戒下戒火薰。其義蓋躍如也。河間劉氏因其感溫熱之氣。特製辛涼諸劑。然而風木乘強。挾熱以銷腎。真陰有立盡之象。故自汗身重多眠。鼻鼾諸證。一一皆係在少陰。涼膈之用治上不及下。猶未盡治。仲景本旨。且刺熱所論。並適與仲景相發。足太陽膀胱腎府也。其色脈已病矣。而厥陰爭見。則汲取無休。足少陽膽肝府也。其色脈已病矣。而少陰爭見。則滋養何出。故風木得令。而腎水先竭。最是危候。此東垣李氏所以踟躕顧慮。惻然於絕其滋養生化之源者也。凡此病機治法。比之三焦傳染疫邪。何啻霄壤。又可吳君知疫病之非傷寒。立論辨明而溫之與疫猶統稱也。因爲旁引經論。辨明溫證如此。其疫證治法。後辨致詳。

補註溫疫名實引經析義下篇

傷寒論辨脈篇云。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足脛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混。內外不通。上焦怫鬱。藏氣相蒸。口爛食斷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榮氣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爲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噎而出之。聲啞咽塞。寒厥相逐。爲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此非論傷寒。蓋時疫從入之門。形證之要。傳變之體也。叔和集傷寒論於散亡之餘。故於此條盡衍病證二百六十一字。而

因首言寸口。遂編人辨脈。亦猶凡遇厥字。收入厥陰。非長沙公本旨也。河間劉氏。謂疫屬之別。脈不浮者傳染也。忌以熱藥解表。夫脈既不浮。自非外感。其云傳染。卽病氣相傳。葛雍所謂近穢氣觸真氣者也。然則疫之爲病。叔和以爲異氣。劉葛以爲傳染。又可吳君以爲厲氣。雜氣有天受。有傳染。總之則始於天行。盛於傳染。衰於氣化。改革。此時疫大致也。夫人鼻氣通於天。口氣通於地。親上親下。邪從類感。而中州都會。必先受邪。上行極而下。下行極而上。榮衛漸通。則病勢衰。內外壅塞。則邪方熾。陰陽孤厥。斯大命臨之。此時疫喫緊宗旨也。世俗多以疫邪所感。同於寒暑六氣。因與傷寒溫熱混同一治。眞屬憤憤。吳君斯論。謂疫屬非風寒暑濕四時常氣之爲病。乃別感戾氣。邪從口鼻而入。伏於募原。去表不遠。附近於胃。越出某經。因現某經形證。其傳有九。統在表裏。出表斯順。入裏爲逆。可謂深悉病機。適合仲景奧旨。至其治法。喫緊在達原一散。乘疫初發。破其伏結。使邪從中潰。出表

汗解。不致牽纏反復。變生他患。至於伏邪既潰。則出表者。解以斑汗。入裏者。解以吐下。榮實斑解。衛實汗解。上衝拂鬱。越而出之。解以吐胃濁脾滯。決而逐之。解以下。斑多吐少。汗下爲常。及乎失治。臨病消詳。凡此綱領條目。大經大法。真獨闢長沙公秘奧。而曲盡其精微。於時疫一證。蓋卓乎名家矣。西昌嘉言喻君。嘗引仲景本論。剖析世俗證名。謂清邪中上。發熱頭痛。項強頸攣。卽大頭蝦蟆等病。濁邪中下。內慄足冷。便溺裏急。卽絞腸軟腳等病。邪注中焦。中焦不治。胃中爲濁。營氣不通。血凝不流。卽瓜瓢疔瘡等病。然而上焦拂鬱。亦或爲發頤牙疳。營衛熱壅。輕則止癰膿畜血。且嘉言蓋引論於後。而吳君實闡發於前。其識其力。不較然遠哉。所惜謂凡疫邪。皆入胃府。陰證罕有。好用承氣。其詳濟在前序及後陰證罕有條註。是在讀者。臨證消詳活變耳。茲因原書溫疫統稱。名實相混。恐致時師眩惑。故特各引經論。剖析其義如此。夫溫病得之冬。不藏精。時疫得之厲氣。傳染。一責少陰。一責三焦。病機治

法。風馬牛不相及。吳君本論。原爲三焦傳染熱淫時疫而發。所著條下。原無內經仲景厥少二陰溫證。讀者但用以治三陽熱疫。萬舉萬當。倘遇內發連藏之候。自應別會長沙經旨。苟因名稱偶混。遂忘實證迥殊。亦奚可哉。要之吳君本爲疫著書。讀者亦祇還爲疫用。則思過牛矣。

溫疫論補註上卷目錄

原病

辨明傷寒時疫

溫疫初起

溫疫初起治法

表裏分傳

熱邪散漫

邪在胃膈

傳變不常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內壅不汗

邪氣復聚

急證急攻

注意逐邪勿拘結糞

發斑戰汗合論

戰汗

狂汗

自汗

盜汗

發斑

斑厥

呃逆

畜血

黃輝乃府病非經病

大便

小便

藥煩

停藥

補瀉兼施

虛煩似狂

神虛識語

奪氣不語

數下亡陰

下後問服緩劑

下後身反熱

下後脉反數

下後反痞

下後反嘔

下後脉浮

下後脉沉

下格

病愈結存

奪液無汗

老少異治

前後虛實

妄投補劑

妄投破氣藥

妄投寒涼藥

人參宜忌有前利後害之不同

疫解後宜養陰忌投參朮

脉厥

體厥醫案

脉證不應

乘除醫案

因證數攻

湍結醫案

疊下醫案

溫疫論補註下卷目錄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論

標本

行邪伏邪之別

論陰證世間罕有

論陽證似陰

知一

應下諸證

應補諸證

肢體浮腫

主客交病

輕疫誤補每成痼疾

四損不可正治

服寒劑反熱

舍病治藥

舍病治弊

論食

論飲

勞復

食復

自復

損復

調理法

感冒兼疫

瘧疾兼疫

溫瘧

疫痢兼證

婦人時疫

妊娠時疫

小兒時疫

正名

傷寒正誤

諸家溫疫正誤

溫疫論補註上卷

姑蘓吳有性又可甫 著

古欽鄭重光在辛甫補註

襄陵喬國楨世臣甫較梓

○原病

病疫之由。昔叔和云。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時行之氣。指以爲疫。余論則不然。夫寒熱溫涼。爲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爲損益。假令秋熱必多晴。春寒因多雨。亦天地之常事。未必致疫也。傷寒與中暑。感天地之常氣。疫者感天地之厲氣。在歲運有多少。在方隅有輕重。在四時有盛衰。此氣之來。無老少強弱。觸之者卽病。邪自口鼻而入。則其所客。內不在藏府。外不在經絡。舍於伏膺之內。去表不遠。附近於胃。乃表裏之分界。是爲半表半裏。卽內經瘧論所謂橫連募原者也。胃爲十二經之海。十二經皆都會於胃。

故胃氣能敷布於十二經之中。而營養百骸。毫髮之間。彌所不貫。凡邪在經爲表。在胃爲裏。今邪在募原者。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故爲半表半裏。其熱淫之氣浮越於某經。卽能顯某經之證。如浮越於太陽。卽有頭項痛腰脊強。如浮越於陽明。卽有目痛鼻乾不眠。如浮越於少陽。卽有脇痛耳聾寒熱嘔而口苦。大槩邪越太陽居多。陽明次之。少陽又其次也。邪之着人。有自天受之。有傳染受之。所感雖殊。其病則一。凡人口鼻之氣。通乎天氣。本氣充實。邪不能入。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因本氣虧虛。呼吸之間。外邪因而乘之。昔有三人冒霧早行。空腹者死。飲酒者病。飽食者不病。疫邪所着。又何異耶。若其年疫氣充斥。不論強弱。正氣稍衰者。觸之卽病。則又不拘於此矣。其感之深者。中而卽發。感之淺者。邪不勝正。未能頓發。或因饑飽勞傷。憂思氣怒。正氣受傷。邪氣始張。營衛運行之機。乃爲邪之所阻。吾身之陽氣。爲邪所遏。故爲病熱矣。其始也格陽於內。不及於表。故先凜凜惡寒。甚則四

肢厥逆。陽氣漸積。鬱極而通。則厥回而中外皆熱。至是但熱而不惡寒者。因其陽氣之通。此際應有汗。或反無汗者。存乎邪結之輕重也。即便有汗。乃肌表之汗。若外感在表之邪。一汗而解。今邪在半表半裏。表雖有汗。徒損真氣。邪氣深伏。何能即解。必俟其伏邪漸潰。表氣潛行於內。乃作大戰。精氣自內。由募中以達表。振戰止而復熱。此時表裏相通。故大汗淋漓。衣被濕透。邪從汗解。此名戰汗。當即脈靜身涼。神清氣爽。霍然而愈。亦有自汗而解者。但出表爲順。卽不藥亦自愈也。伏邪未潰。所有之汗止得衛氣暫通。熱亦暫減。逾時復熱。午後潮熱者。至是鬱甚。陽氣與時消息也。自後加熱而不惡寒者。陽氣之積也。其惡寒或微或甚者。因其人陽氣之盛衰也。其發熱或久或不久。或晝夜純熱。或黎明稍減者。因其感邪之重輕也。疫邪與瘧彷彿。但瘧不內傳。惟疫乃傳胃。始則皆凜凜惡寒。既而發熱。又非若傷寒發熱而兼惡寒也。至於伏邪發作。方有變證。其迹或從外解。或從內陷。從外解

者順。從內陷者逆。更有表裏先後不同。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裏偏勝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從外解者。或發斑。或戰汗。狂汗。自汗。盜汗。從內陷者。胸膈痞悶。心下脹滿。或腹中痛。或燥結便秘。或熱結傍流。或協熱下利。或嘔吐惡心。譫語唇焦。舌黑胎刺等證。因證而知變。因變而知治。此言其大畧。詳見脈證治法諸條。

○辨明傷寒時疫

或曰。子言傷寒與時疫。有霄壤之隔。今用三承氣。桃仁承氣。抵當。茵陳諸湯。皆傷寒方也。旣用其方。必同其證。子何言之異也。曰。夫傷寒必有感冒之因。或衣單風露。或冒雨入水。或臨風脫衣。或當簷洗浴。隨覺肌膚寒慄。旣而四肢拘急。惡風惡寒。然後頭疼身痛。發熱惡寒。脈浮而數。脈緊無汗。爲傷寒。脈緩有汗。爲傷風。時疫初起。原無感冒之因。忽覺凜凜以後。但熱而不惡寒。然亦有因所觸而發者。或饑飽勞碌。或焦思氣鬱。皆能觸動其邪。是促

其發也。不因所觸而發者居多。促而發者。十中之
一二耳。傷寒投劑。可一汗而解。時疫發散。雖汗不
解。傷寒不傳染於人。時疫能傳染於人。傷寒之邪。
自毫竅而入。時疫之邪。自口鼻而入。傷寒感而即
發。時疫感久而後發。傷寒汗解在前。時疫汗解在
後。傷寒投劑。可使立汗。時疫汗解。俟其內潰汗出。
自然不可以期。傷寒解以發汗。時疫解以戰汗。傷
寒發斑則病篤。時疫發斑爲外解。傷寒邪感在經。
以經傳經。時疫以邪在內。內溢於經。經不自傳。傷
寒感發甚暴。時疫多有淹纏二三日。或漸加重。或
淹纏五六日。忽然加重。傷寒初起。以發表爲先。時
疫初起。以疎利爲主。種種不同。其所同者。傷寒時
疫。皆能傳胃。至是同歸於一。故用承氣湯輩。導邪
而出。要知傷寒時疫。始異而終同也。夫傷寒之邪。
自肌表一逕傳裏。如浮雲之過太虛。原無根蒂。惟
其傳法。始終有進而無退。故下後皆能脫然而愈。
時疫之邪。始則匿於募原。根深蒂固。發時與營衛
交併。客邪經出之營衛。未有不被其所傷者。因其

傷故名曰潰。然不潰則不能傳。不傳邪不能出。邪
不出而病不瘳。然時疫多有未能頓解者。何耶。蓋
疫邪每有表裏分傳者。因有一半向外傳。則邪留
於肌肉。一半向內傳。則邪留於胃府。邪留於胃。故
裏氣結滯。裏氣結。表氣因而不通。於是肌肉之邪。
不能即達於肌表。下後裏氣一通。表氣亦順。而鬱
於肌肉之邪。方能達發於肌表。或斑或汗。然後脫
然而愈。傷寒下後無有此法。雖曰終同。及細較之。
而終又有不同者矣。

或曰傷寒感天地之正氣。時疫感天地之戾氣。氣
既不同。俱用承氣。何藥之相同也。曰風寒疫邪。與
吾身之真氣。勢不兩立。一有所着。氣壅火積。氣也。
火也邪也。三者混合。失其本來真面目。與之俱化
爲邪矣。但以驅逐爲功。何論邪之同異也。假如初
得傷寒。爲陰邪。主閉藏無汗。傷風爲陽邪。主開發
多汗。始有桂枝麻黃之分。原其初感而未化也。傳
至少陽。並用柴胡。傳至胃府。並用承氣。至是亦無
風寒之分矣。推而廣之。是知疫邪傳胃。亦同治法。

○溫疫初起

溫疫初起。先憎寒而後發熱。嗣後但熱而不憎寒也。初得之二三日。其脈不浮不沉而數。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其時邪在伏膺之前。腸胃之後。雖有頭疼身痛。此邪熱浮越於經。不可認為傷寒表證。輒用麻黃桂枝之類。強發其汗。此邪不在經。汗之徒傷衛氣。熱亦不減。又不可下。此邪不在裏。下之徒傷胃氣。其渴愈甚。宜達原散主之。

達原散

檳榔 二錢

厚朴 一錢

草薢仁 五分

知母 一錢

芍藥 一錢

黃芩 一錢

甘草 五分

右用水二鍾煎八分。午後溫服。

按檳榔能消能磨。除伏邪。為疎利之藥。又除嶺南瘴氣。厚朴破戾氣所結。草薢辛烈氣雄。除伏邪蟠踞。三味協力。直達其巢穴。使邪氣潰散。速離募原。是以名為達原散也。熱傷津液。加知母以滋陰。熱傷營血。加芍藥以和血。黃芩清燥熱之餘。甘草為和中之用。以後四味。乃調和之品。

如渴與水。非拔病之藥也。○凡疫邪遊溢諸經。

當隨經引用。以助升洩。如脇痛耳聾。寒熱嘔而

口苦。此邪熱溢於少陽經也。本方加柴胡一錢。

○如腰背項痛。此邪熱溢於太陽經也。本方加

羌活一錢。○如目痛肩稜骨痛。眼眶痛。鼻乾不

眠。此邪熱溢於陽明經也。本方加葛根一錢。但

證有遲速輕重不等。藥有多寡緩急之分。務在

臨時斟酌。所定分兩。大畧而已。不可執滯。

○溫疫初起治法

疫邪感受有輕重。感之輕者。舌上白胎亦薄。熱亦不甚。而無數脈。其不傳裏者。一二劑自解。稍重者。必從汗解。如不能汗。乃邪氣蟠踞於募原。內外隔絕。表氣不能通於內。裏氣不能達於外。不可強汗。或者見有加三經發散之藥。便欲求汗。誤用衣被壅遏。或將湯火熨薰。甚非正法。然表裏隔絕。此時無遊溢之邪在經。三陽經加法不必用。宜照達原散本方可也。感之重者。舌上胎如積粉。滿布無隙。服湯液不從汗解。而從內陷者。舌根先黃。漸至中

央邪漸入胃。此三消飲證也。若脉長洪而數。大汗多渴。此邪氣適離募原。欲表未表。此白虎湯證。如舌上純黃色。兼有裏證。邪已入胃。此又承氣湯證也。有二三日卽潰離募原者。有半月十數日不傳者。有初得之淹淹聶聶。五六日陡然勢張者。凡元氣勝者。毒易傳化。元氣薄者。邪不易化。卽不易傳。設遇他病久虧。適又染疫。能感不能化。安望其傳。不傳則邪不去。邪不去則病不瘳。延纏日久。愈沉愈伏。多致不起。時師誤認怯證。日進參芪。愈壅愈固。不死不休也。

○表裏分傳

溫疫舌上白胎者。邪在募原也。舌根漸黃至中央。乃邪入胃。設有三陽形證。用達原散。三陽加法。因有裏證。復加大黃。名三消飲。三消者。消內消外。消不內不外也。此治疫之全劑。以毒邪表裏分傳。募原尚有餘結者宜之。

三消飲

檳榔

厚朴

芍藥

甘草 知母 黃芩 大黃
葛根 羌活 柴胡 薑棗引
補按三陽加法。不必全用。各隨其所見之經而加用之。

○熱邪散漫

溫疫脉長而洪數。大渴大汗。通身發熱。宜白虎湯。
白虎湯

石膏 一兩 知母 五錢 甘草 五錢

炒粳米 一撮 加薑煎服

按白虎湯辛涼發散之劑。清肅肌表氣分之藥也。蓋毒邪已潰。中結漸開。邪氣分離募原。尚未出表。然內外之氣已通。故多汗。脉長洪而數。白虎辛涼解散。服之或戰汗。或自汗而解。若時疫初起。脉雖數。未至洪大。其時邪氣蟠踞募原。宜達原散。誤用白虎。既無破結之能。但求清熱。是猶揚湯止沸也。若邪已入胃。非承氣不愈。誤用既無逐邪之能。徒以肅殺而伐胃氣。反抑邪毒。致脉不行。因而細小。又認陽證陰脉。妄言不治。

醫見脉微欲絕。益不敢議下。惟雜進涼藥。以爲穩當。愈治愈危。至死無悔。此當急投承氣。緩緩下之。六脉自復。

補按脉既微欲絕。豈可雜進涼藥。必脉沉細有力。方可急投承氣。否則非下證也。

○邪在胃脘

溫疫邪在胸膈。滿悶心煩喜嘔。欲吐不吐。雖吐而不得大吐。腹不滿。欲飲不能飲。飲食不能食。此疫邪留於胸膈。宜瓜蒂散吐之。

瓜蒂散

甜瓜蒂 一錢

赤小豆 二錢

一錢 一生山梔仁 二錢

右用水二鍾。煎一鍾。後入赤小豆煎八分。先服一半。如不吐。再盡服之。雖吐猶未解。煩滿尚存者。再劑煎服。如無瓜蒂。以淡豆豉一錢代之。

○傳變不常

疫邪爲病。有從戰汗而解者。有從自汗盜汗狂汗而解者。有無汗竟入胃者。有自汗淋漓。熱渴反甚。終得戰汗而解者。有胃氣壅鬱。必因下乃得戰汗。

而解者。有因表以汗解。裏有餘邪。不因他故。越三五日。前證復發者。有發黃因下而愈者。有發黃因下而斑出者。有竟從發斑而愈者。有裏證急。雖有斑。非下不愈者。此雖傳變不常。亦疫之常變也。有局外之變者。男子適逢淫慾。或平素下元空虛。邪熱乘虛陷於下焦。氣道不施。以致小便閉塞。少腹脹滿。至夜即發熱。以導赤散五苓散。全不得效。得大承氣一服。小便如注而愈者。或素有他病。一隅之虧。邪乘風昔所損而傳者。如失血崩帶。經水適來適斷。心痛疝氣。痰火喘急。凡此皆非常變。大抵邪行如水。惟注者受之。傳變不常。皆因人而使。蓋因疫而發舊病。治法無論某經某病。但治其疫。而舊病自愈。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謂一病而有九傳也。蓋溫疫之氣邪。自口鼻而感人。於募原伏而未發。不知不覺。已發之後。漸加發熱。脉洪而數。此衆所